

债券代码：155041.SH
债券代码：155206.SH
债券代码：155739.SH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季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SH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2025年第二季度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说明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履职情况。

（一）违约处置进展

1、破产重整进展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年10月9日上午9:30-11:00在线上召开，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将债权审核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管理人介绍表决规则、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概要报告审计结论、评估机构概要报告评估结论、管理人针对债权人提问进行答疑。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我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21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合并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并提示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表决规则的要求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2022年11月18日，我公司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具体重整方案尚未出具。

2、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华西证券代理部分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本金31,983,000.00元）向法院提起诉讼。华西证券与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鑫矿业”）、高红明、郝风仙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立案。

2021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华西证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龙，被告远高实业、炬鑫矿业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高红明、郝风仙经银川中级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银川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2022年2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宁0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判决具体内容为：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31,983,000.00元、利息2,398,725.00元、逾期利息1,095,917.48元，共计35,477,639.48元；被告高红明、郝风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红明、郝风仙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对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的督促跟踪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破产管理人发送了《【转发上交所督促函】上交所对宁夏远高的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5]127号）》，督促发行人、破产管理人落实函件要求并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2025年5月27日，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了《【信息披露提示】上交所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督促发行人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4月18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年5月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宜。

2025年5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事宜。

2025年6月27日，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披露了本次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债权人会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季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